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一般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新股，具体事宜如下：

1. 本次配售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

2. 特此批准、确认并授权每份整体协调人聘用函的形式和内容，并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和交付该文件，并在需要时在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的见证下加盖公司公章，前提是可根据该董事的批准进行任何修改；

3. 批准、确认及授权配售协议的格式及内容，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及交付配售协议（包括由该名董事批准对配售协议进行的修订），及在必要时于额外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书见证下盖上本公司的公章；

4. 批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提交新股上市及交易许可申请，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签署C1表及批准对此作出的任何修订；

5. 在配售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

1）在配售完成日期，按照配售协议规定的股份数量，分配和发行新股，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全额认购，存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作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按照配售代理和配售对象的指示进行分配和发行；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处理与配售股份的分配和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务，并授权本公司在香港的分支股东登记处——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的证券印章发行配售股份的股票证书，并在本公司成员名册上注册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称和详细信息，作为该配售股份的持有人，日期与配售表格上显示的股票证书交付日期相同（附带的副本已分发）；并且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与配售完成日期时已发行的公司H股平等，包括在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后宣告、发放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配权利；及

2）任何一位董事在此被授权代表本公司采取行动，执行和签署（包括加盖公司印章）所有他或她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文件，以使新股的分配和发行得以实施和生效。

6. 兹此确认、批准及授权发布配售公告，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发布及安排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传该公告（包括由任何一名名董事批准对公告进行的修订）；

7. 兹此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及签署与配售有关的任何文件及其任何修订或修改，而根据该董事的意见，该等签署、修订及/或修改对于此等决议而言为必须、适当及/或适宜的；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签署、加盖公章、执行及/或交付任何该等文件，该等文件根据上述授权可能代表本公司做出修订或修改；授权任何一名董事在必要时就配售向联交所提交任何文件或存档；及按其完全酌情决定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与配售或任何与此相关事宜有关或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所有其他行为或行动；及

兹此全面批准、确认及追认本决议通过之前执行的与上述决议1至7项及之事项相关的任何行为或行动，或签署的任何契约或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授权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授权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持牌银行于香港一般开放营业及联交所于香港一般开放买卖证券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及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交割日	指	配售协议所载的条件达成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无论如何不迟于2025年5月29日
本公司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代码：09995）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代码：688331）上市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核心关联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与配售相关的所有信函、文件、承诺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书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依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本次配售的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改、补充及/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连续的）（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权	指	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配发及发行H股的一般性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成员”应作相应理解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联交所上市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且与本公司、其关连人士及相关联系人无关联或一致行动的第三方（定义见《上市规则》）
最后交易日	指	2025年5月21日，即配售协议签署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董事会下设的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联席整体协调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及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认购配售股份的独立第三方投资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进行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及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25年5月22日就配售订立的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H股42.4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将配发及发行的19,000,000股新H股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	指	百分比符号

一、配售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开市时间前）与配售代理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配售协议

日期：2025年5月22日（开市时间前）

订约方：

（1）本公司；及

（2）配售代理。

2、配售股份

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及条件，本公司将发行19,000,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新H股。配售股份约占现有已发行H股189,581,239股的10.02%，以及本公告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9%。假设从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期间，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除配售股份外无其他变动，配售股份约占经扩大后已发行H股的9.11%，以及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37%。配售股份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元。

3、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及条件，本公司同意按配售价发行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分别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认购配售股份。

据董事经合理查询后所知，配售代理及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关连人士无关联。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向不少于六名独立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且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配售完成后，无承配人将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5、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42.44港元；

（1）较2025年5月21日（最后交易日及配售价厘定日）于联交所所报的收盘价每股H股46.90港元折让约9.51%；

（2）较联交所所报最后10个连续交易日（含最后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盘价41.01港元折让约3.49%；及

（3）较联交所所报最后15个连续交易日（含最后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盘价40.35港元折让约5.17%。

配售所得净额（扣除佣金及估计开支后）预计约为796百万港元。完成配售后，每股H股募集的净价（扣除佣金及预计开支后）约为41.89港元。配售价按公平交易原则、参考市场状况及最近的H股收盘价经公平磋商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的最佳利益。

6、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经配发、发行及缴足后，将在无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的情况下各方面与配售股份发行日现有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并享有自配售股份发行日附有的所有权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发行日当日或之后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权利。

7、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自配售协议之日起至交割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8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会(i)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或(ii)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i)项所述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iii)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i)或(ii)项所述的交易，惟配售股份及根据(a)本公司任何员工购股权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份奖励计划的条款，或(b)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配发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红股或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除外。

8、配售条件

配售须待于交割日上午8:00（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约定的较后时间及／或日期达成以下条件后，方告完成：

(a) 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以及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份凭证之前，该上市及买卖批准未被撤回）；及

(b)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最终草拟本或基本完整的草拟本，包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就中国证监会备案所涉中国法律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形式及内容均获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本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本公司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争取上市委员会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批准配售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并将在获得批准后，适时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应按配售代理及　或相关监管机构就达成条件的必要行动而可能作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有关文件、支付有关费用并作出一切有关行动及事项。

若条件未能于交割日上午8:00（香港时间）或之前达成条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项下互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且除过往违约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就配售协议产生的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事宜向对方提出索赔。

9、终止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配售代理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违反任何配售协议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以及发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为理由，在交割日上午8:30（香港时间）前的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而无需向本公司负责。

10、配售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配售应在交割日或其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书面约定的其他时间及／或日期完成。

鉴于配售须在达成若干先决条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终止权后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二、配售股份发行之一般性授权

配售股份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一般性授权发行，无需股东另行批准。根据一般性授权，董事会有权配发及发行最多108,866,41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据该授权发行任何H股。

三、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1、业务发展重点

作为领先的生物制药企业，公司凭借一体化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能力，致力于开发同类首创、同类最佳的生物药物。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构建全面的端到端治疗药品开发能力，以满足中国及全球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管线战略布局，建立强大的竞争优势。公司致力实现卓越研发，在自身免疫、肿瘤及眼科疾病等关键治疗领域实现大幅增长并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

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公司持续投资于前沿研发，并优化产品组合以提升国内外竞争力。通过战略合作及市场准入措施积极拓展全球化布局，为中国生物医药创新走向国际市场创造新机遇。

2、配售所得款项用途

本次配售将增强本公司推进研发能力及业务扩展计划的实力。此外，通过吸引优质投资者参与配售，本公司可进一步拓宽股东基础。董事认为，配售协议条款（包括配售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已获全数配售，配售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806.36百万港元，扣除佣金及估计开支后，配售所得款净额预计约为796百万港元。本集团拟将配售所得净额用于以下用途：

核心产品泰它西普（RC18）的核心适应症拓展，如重症肌无力、膜性肾病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四、过去十二个月进行之股权融资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

五、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44,608,243股，包括355,027,004股A股及189,581,239股H股。假设自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间，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无其他变动，本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及配售完成后对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	紧接配售之前		紧随配售之后（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已获配售）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355,027,004	65.19	355,027,004	62.99
H股				
承配人			19,000,000	3.37
核心关连人士	24,719,041	4.54	24,719,041	4.39
其他公众H股股东	164,862,198	30.27	164,862,198	29.25
已发行H股总数	189,581,239	34.81	208,581,239	37.01
已发行股份总数	544,608,243	100	563,608,243	100

注：由于百分比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数字的总和未必等于所示相关小计或百分比数字的总和。

六、上市申请

本公司将向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七、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就配售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并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10:30-11:30，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2025年5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秀琴女士、董事会秘书韩旭鹏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独立董事龙勇先生、独立董事盛学军先生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正琪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总经理好；公司未来1-2年是否有能力恢复到2020年左右的经营业绩？是哪些机会能提高公司营收和利润？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以团队建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数字化、智能化为特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导，以服务高品质生活为目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聚焦主业，深耕“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无尘空调产品”三大品类，在更多领域实现国产突破，推动超细玻璃纤维、PTFE膜材料等核心技术的迭代进步，巩固在高效空气过滤、航空、新能源汽车等高端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以产品创新带动公司价值提升，以稳固出口业务并加强内循环布局，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和运营流程，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做好价值创造。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2：请问公司2024年营收情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6亿元，扣除悠远环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同口径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90%，总体保持了稳健增长，归母净利润9,075.28万元，同比增长137.99%；扣非净利润5,624.90万元，同比增长192.52%。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3：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将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深耕“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无尘空调产品”三大品类，依托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与前沿领域探索，针对市场高端过滤材料和高效节能材料的需求，不断推动产品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更多应用领域，实现国产替代，填补国内空白。同时，公司将纵深开拓“无尘空调产品”国内市场，把优势材料转化为设备，促进内循环与可持续发展。通过调结构、提高度、扩赛道，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数字化改造、用品牌贴近用户等措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拓展更多应用场景、优化消费体验，为消费者营造“节能、安静、无尘”的高品质生活空间。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4：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4亿元，虽较上年同期下降4.59%，但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了3.95个百分点，公司归母净利润3,355.94万元，同比增长3.69%，显示出公司在核心产品领域的强劲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态势。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5：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耕“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无尘空调产品”三大品类，依托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与前沿领域探索，巩固在高效空气过滤、航空、新能源汽车等高端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同时公司将纵深开拓“无尘空调产品”国内市场，把优势材料转化为设备，促进内循环与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6：请介绍下公司的专利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再升科技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多个领域拥有专利。2024年，公司新获17件授权专利，包括8件发明与9件实用新型专利，涵盖航空、核电、新风等多领域，并且实现了飞机棉等尖端材料的国产替代，巩固了其在高端材料市场的地位，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截至2024年底，公司拥有200件有效专利，其中发明90件、实用新型104件、外观设计6件。2024年内，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成为国内少数拥有2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7：你们行业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报告期公司取得营业收入14.76亿元，扣除悠远环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同口径下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12.90%，保持了稳健增长。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8：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向好，持续扩张的市场应用需求，技术进步带来的更新换代需求和国产化率不断提升的替代需求，为公司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及无尘空调产品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关注，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ydmb@biyi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闻继望

总经理：胡东升

董事会秘书（代行）：闻继望

财务总监：金小红

独立董事：徐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ydmb@biyi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8225758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骅：

经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公司向本期新增关联方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累计实现收入19,552.55万元，较预计金额超出10,552.5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3%。公司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白骅作为长鸿高科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长鸿高科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后30日内报送整改报告，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所反映的问题，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5-024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办公室，位于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开曼群岛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5,428,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5,428,431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717,1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2,711,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3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35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90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0295

注：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须通过受托人花旗银行行使表决权；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股份部分存管于香港联交所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持有该等股份的实益股东须向其聘请的经纪人发出投票指示，并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统计所有经纪人的投票指示，并在合并的基础上就已收到投票指示的股份进行投票。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统计上述股东人数时，将花旗银行和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别视为一名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及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21点30分（北京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会主席John V. Oyler（欧雷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邮寄投票（仅限非A股股东）和网络投票（仅限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之第七版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任何适用于公司的开曼群岛法律或法规。

（五）公司董事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公司董事Shalini Sharp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John V. Oyler（欧雷强）、吴晓滨、Aaron Rosenberg、汪来、Chan Lee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重选Anthony C. Hooper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至202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5,966,360	96.0784	39,019,079	3.9216	442,992	/
其中：A股	12,142,982	95.5451	566,184	4.4549	8,01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943,823,378	96.0853	38,452,895	3.9147	434,982	/

2、议案名称：重选Ranjeev Krishana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至202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9,779,032	89.3959	105,545,148	10.6041	104,251	/
其中：A股	12,698,006	99.9153	10,760	0.0847	8,41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877,081,026	89.2598	105,534,388	10.7402	95,841	/

3、议案名称：重选王晓东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至202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6,537,037	99.1121	8,838,111	0.8879	53,283	/
其中：A股	12,700,046	99.9227	9,820	0.0773	7,31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973,836,991	99.1016	8,828,291	0.8984	45,973	/

4、议案名称：重选易清清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至202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6,279,409	89.0088	104,502,353	10.9912	43,901,869	/
其中：A股	12,699,850	99.9275	9,216	0.0725	8,11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833,579,559	88.8609	104,493,137	11.1391	43,893,759	/

5、议案名称：重选Shalini Sharp担任第二类董事，任期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4,606,596	98.9207	10,743,227	1.0793	78,608	/
其中：A股	12,386,519	97.4582	323,047	2.5418	7,61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972,220,077	98.9396	10,420,180	1.0604	70,998	/

6、议案名称：批准及追认委任公司2025财政年度的独立审计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293,505	99.3949	6,022,731	0.6051	112,195	/
其中：A股	12,705,715	99.9339	8,406	0.0661	3,055	/
境外上市外资股	976,587,790	99.3879	6,014,325	0.6121	109,140	/

7、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确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的审计师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0,512,864	99.5120	4,857,618	0.4880	57,949	/
其中：A股	12,698,914	99.9217	9,952	0.0783	8,31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977,813,950	99.5067	4,847,666	0.4933	49,639	/

8、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发行、配发或处理不超过本议案通过日公司股份（除库存股）总数20%的股份、ADS（包括库存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341,983	72.1691	277,017,691	27.8309	68,757	/
其中：A股	8,166,430	64.2481	4,544,342	35.7519	6,4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10,175,553